

#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 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涉及違法事件，建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定明本要點之目的。</p> <p>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以下併稱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反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情形，或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之違法事件時，係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進行調查。為提升調查結果之公正性，協助認定委員會之調查小組組成，另考量學前教育階段違法事件之特殊性，宜由具幼兒教育、幼兒保護案件調查及兼具法律等專業素養相關背景之人員進行，爰本要點係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專業人才庫及專審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之建置，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建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以利認定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降低調查過程不公之疑慮。</p>
<p>二、本要點所稱教保相關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下列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p> <p>（一）負責人。</p> <p>（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三）教保服務人員。</p> <p>（四）其他服務人員。</p>	<p>一、定明教保相關人員之定義。</p> <p>二、查幼照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同條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同條第六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指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及前</p>

	<p>二款以外，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爰依上開幼照法規定，明定教保相關人員之定義，係指幼照法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教保服務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p>
<p>三、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指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p> <p>(一)負責人：疑似有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p> <p>(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疑似有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p> <p>(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情形。</p> <p>(四)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p>	<p>一、定明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定義。</p> <p>二、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係指違反教保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之違法事件係指疑似有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於第一款予以定明。</p> <p>(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之違法事件係指疑似有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於第二款予以定明。</p> <p>(三)教保服務人員之違法事件，係指疑似有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不適任情形；另依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教保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罰。前開行為亦有可能涉及構成不適任情事，應予調查及為後續認定處置，爰於第三款併予定明為違法事件。</p> <p>(四)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外之其他服務人員之違法事件，係指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所定之消極資格情形。另依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p>

	<p>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依幼照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前開行為亦有可能涉及構成不適任情事，應予調查及為後續認定處置，爰於第四款併予定明。</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認定委員會，依法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p> <p>前項調查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一、明定主管機關所設之認定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組成調查小組，並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以確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結果之公正性，爰於第一項定明之。另為使準用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等規定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與其他教保相關人員有一致性之處理機制，爰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第三點各款規定情形者，參酌現行教師法、解聘辦法及性平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機制外，其調查小組組成並建議自本要點設置之人才庫遴選，以昭公信。</p> <p>二、第二項定明調查小組應置委員及其組成人數之規定。另參考解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且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又為降低調查過程不公之疑慮，爰併予定明委員應全部外聘，且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及其組成委員之性別比率。</p>
<p>五、調查小組委員應具備下列各款專業資格之一：</p> <p>（一）幼教學者專家：</p> <p>1. 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四年以上，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p>	<p>一、定明調查小組委員應具備之資格。</p> <p>二、因應學前教育階段之幼兒年齡較小，爰調查員應包括具備幼教、法律、精神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相關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爰於第一款及第三款明定。</p> <p>三、考量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性別平等</p>

訓。

2. 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六年以上，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3. 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或教師專業審查會之調查員。

(二)法律學者專家：

1. 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兼任教師。
2. 曾任或現任律師、法官、檢察官。
3. 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委員或承辦人員。

(三)精神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

1. 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福利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2. 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六年以上。
3. 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四)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教育委員會之委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有實際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等業務；另曾任或現任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之委員，亦有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相關實務經驗；又曾任或現任教師專業審查會之調查員，業經本部辦理之調查專業知能培訓且有審議教師教學不力或解聘、不續聘等相關案件之實務經驗，爰於第一款第三目明定前開人員無需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即得為調查小組之幼教學者專家。

四、考量調查小組需判別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事件之態樣及法律構成要件，且需撰寫調查報告，宜由具有法律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之相關人員擔任，爰於第二款定明其符合之調查小組委員資格。

五、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之違法事件涉及兒童權利及兒童保護等專業領域，復審酌學前教育階段之幼兒年齡較小，部分幼兒之認知發展及描述案件等需具備能力未臻成熟，爰其違法事件之認定實具有特殊性，仍宜由具備精神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素養或背景之人員協助，始得判斷違法事件損害幼兒身心發展及健康狀態之程度，並據以認定其違法事件態樣及造成損害之情節輕重，爰於第三款定明其符合調查小組委員之資格。

六、考量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恐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又現行除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處理，其餘教保相關人員仍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及為後續處置，為使教保服務機構涉及性別違法事件之調查具有專業性及公正性，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

	<p>四款明定人才庫應包括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p> <p>七、為確保第一款幼教學者專家及第三款第三目實際服務於公立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者，能具有調查案件所需之法律或撰擬調查報告之相關知能，爰定明前開人員亦需完成本部辦理之專業知能培訓，始得擔任調查委員。</p>
<p>六、人才庫學者專家名單，得由下列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推薦：</p> <p>(一)中央機關。</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三)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組織。</p> <p>(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p> <p>(五)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大專校院。</p> <p>(六)法律、精神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相關機構、學校、全國性法人或團體。</p> <p>(七)教保服務機構。</p>	<p>考量人才庫之特性，除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得予推薦外，另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大專校院，以及法律、精神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相關機構、學校、全國性法人或團體暨個教保服務機構，均得予推薦，以利推薦合宜人選，爰明定得推薦調查小組學者專家名單之單位。</p>
<p>七、本部得指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組成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推薦之學者專家名單審查作業，審查通過，並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人才庫。</p> <p>學者專家具備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違法事件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p> <p>人才庫學者專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一、有關人才庫推薦名單之審查作業，考量其所涉教保相關人員工作權之實際監督權責為本部國教署，爰於第一項明定人才庫審查工作由本部國教署定期辦理，並於審查通過後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入人才庫。</p> <p>二、第二項考量調查員仍宜由具備辦理教保服務機構違法事件背景或經歷之人員擔任，爰於第二項定明具備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違法事件背景或專長之學者專家，應優先納入人才庫，俾利調查結果具有公正性。</p> <p>三、第三項明定人才庫學者專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八、人才庫之維護作業規定如下：</p> <p>(一)學者專家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p>	<p>明定人才庫之維護作業規定，係由本部國教署依當事人及推薦單位通知後定期</p>

<p>必要者，由當事人、推薦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通知國教署更新或更正。</p> <p>(二)人才庫中之學者專家名單，由國教署公開於資訊網站。</p> <p>(三)國教署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p>	<p>更新或更正，另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認定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併予定明本部國教署應公開人才庫之學者專家名單於資訊網站。</p>
<p>九、學者專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p> <p>(一)本人提出要求。</p> <p>(二)原推薦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撤回或撤銷推薦。</p> <p>(三)列入本部或其他機關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p> <p>(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p> <p>(五)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之情形，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並由審查小組審查確認。</p>	<p>一、為能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執行調查任務，汰除不適任之學者專家，爰明定人才庫學者專家之移除機制。</p> <p>二、第一款明定人才庫之學者專家須以當事人同意為原則，然個人已無意願擔任，爰予以尊重列為移除對象。</p> <p>三、第二款係規定由原推薦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主動撤回或撤銷推薦，予以尊重列為移除對象。</p> <p>四、第三款所稱列入本部或其他機關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之情事，指專家學者有被「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集及查詢辦法」、「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通報之情事。</p> <p>五、第四款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等相關行政處分，已不符合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爰列為移除對象。</p> <p>六、第五款規定審查小組具備移除權，得移除有嚴重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之情形，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之學者專家。</p>